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及產生辦法如下： 一、本會委員共<u>十九</u>名，包括教師代表<u>十六</u>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一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二、教師代表<u>十六</u>名，包括教育學院四名、文學院三名、理學院三名、藝術學院二名、科技學院二名、<u>運動與休閒學院二名</u>。 各學院代表之產生，先由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各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學院候選人中最多圈選該學院應選之名額，依得票高低選出該學院之代表，但兼行政職務者各學院不得超過一人。 （第三款以下略）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及產生辦法如下： 一、本會委員共<u>十七</u>名，包括教師代表<u>十四</u>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一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二、教師代表<u>十四</u>名，包括教育學院四名、文學院三名、理學院三名、藝術學院二名、科技學院二名。 各學院代表之產生，先由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各學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學院候選人中最多圈選該學院應選之名額，依得票高低選出該學院之代表，但兼行政職務者各學院不得超過一人。 （第三款以下略）	本校於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爰配合增置新學院教師代表委員二名。